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2月28日至2025年03月27日止。

第 79748634 号
申请日期 2024年07月11日
商 标

旺通100装饰

申请人 陈巩梁
地 址 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五云街道复兴街88号
代理机构 北京黄金畅想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第35类：会计